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9,231.10 元，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40,473.45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92,311.0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29,231.1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775,000 股，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41,153,140.1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090,138.31 元。

3、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7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77,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说明

除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2025 年度公司已实施一次中期分红，现金分红 10,277,500 元（含税），未进行股份回购。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0,555,0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35%。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555,000	20,555,000	20,55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40,473.45	50,597,407.05	40,981,207.51
研发投入（元）	15,936,207.34	15,580,251.43	14,474,862.77
营业收入（元）	359,745,842.59	318,734,146.26	327,052,453.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1,153,140.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1,090,138.3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66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873,029.3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66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5,991,32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5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1,665,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在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